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江县辑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201-510697-04-01-979267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狮子村

验收单位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水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江县辑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工业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中江县行政审批局 江行审水{2025}30号 2025年6月1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1月~2023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25年11月20日，建设单位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中江县辑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德阳市中江县召开了“中江县辑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江县辑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位于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狮子村1组，建设单位为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新建中水回用泵房及次氯酸钠投加间、脱水机房、门卫室等建筑物；新建事故调节池、二期水解酸化池、二期AAO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池、配水井、二沉池、中水回用池、除臭系统、储泥池及生态池等

构筑物，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本次新建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2842.40m^2 ，建筑面积 334.2m^2 ，计容面积 572.96m^2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污水处理场用地范围面积合计 32336.5m^2 ，污水处理厂本次新建与已建部分整体达到建筑面积 2015.18m^2 ，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6286.44m^2 ，总计容面积 2253.44m^2 ，项目总体容积率 0.0697，建筑密度 19.4%，无地下室空间。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52hm^2 ，占地性质确定为永久占地，原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土地及耕地。其中建构筑物工程 0.28hm^2 ；道路硬化工程用地面积 0.39hm^2 ；景观绿化工程用地面积 1.00hm^2 （包含池体顶盖覆草 0.15hm^2 ，此部分与建构筑物工程用地区域重叠，占地面积汇总时扣除）。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地、表土堆放场区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占地面积不重复计列。

本项目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共产生挖方总量 4.24 万 m^3 （含剥离表土 0.15 万 m^3 ），填方总量 0.44 万 m^3 （含回覆表土 0.15 万 m^3 ），弃方 3.80 万 m^3 ，均已运往由中江县辑庆镇飞凤村村委会单位管理的飞凤村弃土场消纳。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已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完成总投资 6708.5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资金；剩余部分的 80% 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20% 由地方财政资金及建设单位通过其他渠道融资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中江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中江县辑庆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江行审水{2025}30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2hm^2 ，无直接影响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扰动面积为 1.52hm^2 ，亦不涉及直接影响区。因此，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2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0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到主体设计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时处理建设期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在本项目建设阶段，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流失监测。对施工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后期迹地的恢复工作进行调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基本保证了工程建设扰动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保证了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顺利实施，使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降至最小。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表土保护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6%，林草植被恢复率99.48%，林草覆盖率28.64%，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小组通过对建设项目竣工后的现场调查，并组织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审核，对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核查看收。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中江县辑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开工后及时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由于本项目属于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因此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体系。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具有较好的工程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指标均已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工程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

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及时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持续长久发挥水土保持效果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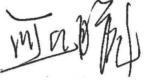
组长：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现场照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熊明彪 |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CSZ-ST122) |
| 成 员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 | | 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